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三四二號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慶祝六十四年教師節

逢佳節·感念師恩
精美卡片·表敬意

學生活動中心將在今天一一敬送

(本報訊)一年一度的教師節又來臨了，學生活動中心為表示對全校老師及職員們的無限敬意，雖然才開學幾天，却已設計出二套精美的卡片，一套是書籤型，致贈給全體助教、職員；一套是賀卡型，致贈給授課的老師們。

華岡實習電台籌備會議

(本報訊)正在請領機件並積極籌建中的華岡實習電台，於二十五(星期五)日晚上六時三十分，由創辦人主持首次籌備會議中除洽商工程裝設事宜，接待有關人員實際勘察場地外，並擬定華岡實習電台台長為籌備會主任委員黎世芬擔任。

耀輝、施工處處長陳貞堃、務段段長蒙自忠、中視工程師主任蔡駿康及本校戲劇系主任王生善、教務長張溯崇等多人。

歐洲友好訪問團

參加甄選名單決定

(本報訊)由青商會主辦的「中華民國青年歐洲友好訪問團」團員初審，本校業已選出十一人。

該項活動，本校初審委員，有焦訓導長、劉總教習、課外活動組主任，以及駐本立教授。選出的十一位團員皆為各藝術科系，以及歐洲語文各系的優秀學生。他們是：李真姬、吳大文、陳淑芬、陳希玲、章維華、柳麗君、陳隆蘭、張春娟、扶忠漢、喻磐、黃思清。

戲劇系下屆藝展

劇目已擬定開排

(本報訊)戲劇學系影劇組，為籌備明年第七屆華岡藝展演出，劇目已於本週開排。四年級畢業公演演出莎翁名劇：As You Like It (如願)，由王生善教授及楊金榜助教導演。

三年級實習公演演出李曼瑰教授編著之歷史名劇「漢宮春秋」，由彭行才教授及林炳輝助教導演。二年級實習演出鍾雷先生改編之法國喜劇「金色傀儡」由吳宗淇、于瑞星兩位老師導演。

韓學來訪者贈書

(本報訊)韓國忠北大學前校長趙健相教授，於廿六日(廿六)日奉訪張原辦人，並親贈原韓國古典叢書六種。

所贈之書包括訓民正音、龍飛御天歌、月印千江之曲、釋譜詳節、東國正韻、訓蒙字會等六種。除此尚有其本人所著東京詩調集三餘音一册。同來者有東國大學副教授曹永祿先生，現為本校交換教授。

紀念 蔣總統九十誕辰

「現代文化」論文集二十冊編纂計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為總統蔣公九十誕辰，中華學術院會員一千人，將各撰論文一篇，共一千篇，分訂二十冊，定名為「現代文化」論文集，對蔣公生平倡導中國學術，深致崇德報功之敬意。中華學術院(以下簡稱本院)成立於蔣公八十華誕之前夕，實與美國華府國民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此為民間研究機構，一般誤譯為中央研究院。)紀念美國林肯總統，用意正同。明年十月廿九日正為本院十周年紀念日。

- 四、中華學術院共有二十個分科學術協會。預定每一協會貢獻一冊，每冊收集論文五十篇，全書告成時，合計一千篇。每冊聘請主編一人，負責集稿與編印。(名單見附錄)
五、本書論撰述人，包含三方面，即國內學者、旅外學者、世界各國同情我國之著名學者。
六、本書各篇內容，力求精闢，字數以一萬字為準(篇幅稍短不妨)，總字數約為九百萬字至一千萬字。每千字稿費貳佰元，共計稿費約貳佰萬元，稿件收到後一個月內即行奉上。
七、本書定於本年雙十節開始徵稿，明年二月底稿件截止，開始發排，預定每月出版二至三冊，明年十月底前全書二十冊出齊。每一位作者另贈單行本廿冊。
八、中華學術院設「現代文化論文集」編纂處，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呂秋文先生兼本會總編纂，李殿魁、沈成添、趙振績、徐哲萍、王邦雄五位先生兼編纂，每人負責四冊。(附錄) 本書監修與分冊主編
(1)教育學(含體育、家政學) 俞筱鈞
(2)新開學(含大眾傳播學) 鄭君銘
(3)哲學(含宗教) 吳怡
(4)史學 潘重規
(5)戰史(含戰略戰術) 宋晞
(6)音樂、影劇 莊嚴
(7)政治學 莊本立
(8)經濟學 周道濟
(9)法學 王作榮
(10)社會學(含民族學) 查良鑑
(11)自然科學 戴運軌
(12)地學 劉鴻禧
(13)海洋學 關世傑
(14)農學 沈怡
(15)工學 程兆熊
(16)商學 何顯重
(17)醫學 黃民德
(18)藥學 許鴻源

華岡興業公司簡則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

一、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總辦事處，本身並不辦理業務，而為基金會所屬九大企業群各公司聯繫合作之中心機構。

二、本公司設董事長，各公司之董事長即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由基金會董事長就基金會董事中擇一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公司設總經理，由本公司董事長推薦於基金會董事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公司設下列四處，處長由總經理延聘，並督導其工作。

(1)財務處：為「華岡學園經濟憲章」之綜合執行之中心。

(2)計畫處：為世界性之經濟情報中心，供各企業群決策之參考。

(3)合作處：經常舉行各種會報與會議，使九大企業群為一有機體之組織。

(4)秘書處：不屬於上述三處之總務性工作。

各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五、本公司向華岡學園評議會負責，總經理出席於華岡學園評議會，四處處長均得列席於華岡學園評議會。

六、華岡興業系統，各企業群均採權能分立制，董事會有權，經理部有能，權不妨能，相輔相成。

七、華岡興業系統企業群之資金，以華岡實習銀行統一供應為原則，亦得採用國內外合作投資型式之公司，但華岡實習銀行所佔之資本，至少應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八、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華岡興業公司四處辦事細則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

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分為下列四處，分工辦事。

一、財務處

(1)執行華岡學園（以下簡稱本學園）經濟憲章，秉承本學園評議會之指示，協助各有關單位多方推動，以求實效。

(2)聯繫本學園總稽核處，及華岡實習銀行，編製華岡學園每月財務狀況總表，提交本學園評議會。

二、計畫處

(1)與中華學術院經濟開發研究所密切配合，成立經濟情報專門文庫，厚集中外書報雜誌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藉供本學園各項企業之參考。

(2)建議本學園評議會於適時派遣專人赴國內實業參觀，或赴國外專題考察。

三、合作處

(1)成立各種顧問小組，審核九大企業群各公司之創業計畫及年度計畫。

(2)舉行興業會報（每一公司分別舉行，每三個月周而復始）。

(3)與興業會議（每三個月舉行興業會議，各公司均參加。）亦得舉行臨時會議。

四、秘書處

辦理文書、人事、會議、庶務、出納、接待來賓，及公共關係業務。本公司發新，由本學園主計處統一辦理，由華岡實習銀行支付，發聘由本學園人事室統一辦理。

華岡實習銀行簡則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

一、華岡實習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華岡學園內部之金融機構，旨在鼓勵儲蓄，健全財務，活潑資金，供應各企業群各公司之需要。

二、本行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九大企業群之第八企業系統，對華岡學園評議會負責。

三、本行行址現設於華岡大忠館三樓，正門內廳。

四、本行得與民間商業銀行商洽，在華岡設立該行之辦事處，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五、中國文化學院一百一十九個學單位，十五個行政單位，中華學術院之種研究所，華岡興業基金會九大企業群各公司，凡儲蓄單位定期儲蓄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其召集人均為本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其中董事三十人（以儲蓄額多寡為次序，同額者以滿額先後為次序。）即為華岡學園董事，並為華岡學園評議會之議員。各儲蓄單位召集人有異動，由其繼任職務者繼任為董事。

六、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均出席華岡學園評議會。

七、本行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名譽董事長等）均由華岡學園創辦人及名義致送聘書。

總經理及各組主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亦由華岡學園創辦人及名義致送聘書。其他職員由華岡興業公司董事長與本行董事長名義發聘。

(1)基金會：司各項基金會之儲存與利息之計算與支付。

(2)儲蓄組：司各項儲蓄之儲存與利息之計算與支付。

(3)出納組：司華岡學園（含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術院、華岡興業基金會）三位一體現金之出納。

(4)企業組：華岡興業基金會九大企業群各公司其財務均須透過本行為之。

(5)國際組：司有關國際貸款及投資合作事宜。

(6)稽核組：司本行日報表、月報表、每半年及全年業務總報告稽核事宜。

(7)總務組：司文書、人事、總務及公共關係等事宜。本行人事由本校人事室統一發聘，本行新詳列冊由本校主計室兼辦之。

愛校建校儲蓄運動方案

九月二十六日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

一、本方案根據華岡學園經濟憲章(甲)開源方面第一條而訂立。原文為：

「以各研究所、各學系、各分組、各專修科共一百一十九個學術單位，作為儲蓄單位。每一單位設召集人與幹事各一人。以儲蓄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為目標。儲蓄採重點（指多額儲蓄）與普及（以一千元為基數），兩種方法同時並進。均為一年期之定期性儲蓄。在校學生儲蓄得抵繳次年度學費。儲蓄月息較一般利息高出二厘，其差額由華岡企業系統，從各生產機構之盈餘設法補足之。」

二、各研究所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分組主任、各專修科主任，均為各該儲蓄單位之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講師或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一人為幹事，聯絡各該儲蓄單位之全體師生及其眷屬親友，群策群力，踴躍響應。

三、每一單位儲蓄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目標，陸續以各該單位戶頭存入華岡實習銀行，俟滿足一百萬元時，由華岡導報予以宣揚。

四、各儲蓄單位之召集人，同時即為華岡實習銀行之董事，於達成儲蓄額一百萬元時，由華岡學園創辦人名義，正式致送董事聘書。如各單位召集人有異動時，由繼任其職位者繼續擔任召集人與華岡實習銀行董事。

五、華岡實習銀行董事分為四級，儲蓄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召集人稱為董事長（如同時有數單位達成目標時，以最先滿額者為董事長，其餘稱名譽董事長），儲蓄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稱為副董事長，一百萬元以上者稱為常務董事，五十萬元以上者稱為董事。茲擬定各單位之儲蓄額（包括各單位全體師生及眷屬親友等儲蓄額之總和）如左：

(甲)董事長（儲蓄額三百萬元），(乙)副董事長（二百萬元），(丙)常務董事（一百萬元），(丁)董事（五十萬元）。

(甲)級：會計系。(乙)級：銀行保險系(夜間部)、經濟系經濟組(日間部)、經濟系(夜間部)、企業管理系(日間部)、企業管理系(夜間部)。(丙)級：中國文學系、英文系、法文系、德文系、新聞學系、政治學系、法律系、印刷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園藝學系。家政學系營養組、家政學系家政組、觀光學系、(以上日間部)、中國文學系、新聞學系、大眾傳播系、(以上日間部)、家政學系家政組、國際貿易學系(以上夜間部)。(丁)級：其他學術單位八十八個儲蓄單位及行政系統十五個儲蓄單位，均為(丁)級。

以上一百一十九個儲蓄單位，如均能達成預定目標，則全校儲蓄總額可望達到新台幣九千一百萬元。儲蓄額當欣然歡迎都能超過，多多益善。例如(丁)級達到(丙)級目標時，董事可改為常務董事。同樣情形，(丙)級可改為(乙)級，稱為副董事長。(乙)級可改為(甲)級，稱為董事長。

六、中華學術院各種研究所（即不公開招生者），及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群各公司同人，均歡迎其踴躍儲蓄，暫均列為(丁)級。如儲蓄額增加，亦得逐漸提升為(丙)、(乙)、(甲)等級。

七、一年定期儲蓄額滿時，得向華岡實習銀行提款，但各單位召集人與幹事，應於事先繼續努力儲蓄運動，使下一年度儲蓄額保持常數，並望逐年能繼續增高。

八、華岡銀行董事會，(甲)(乙)兩級為出席人員，有表決權，(丁)級為列席人員。如(丁)級升為(丙)級，得改為出席人員。又本行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儲蓄額最高之九位擔任之。

九、華岡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出席華岡學園評議會。